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腎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O)

由於COVID-19的本集團業務更新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董事會」) 茲提述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發佈之公告, 內容有關實施為期一個月的活動(「斷路器措施」), 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進一步擴散。根據斷路器措施,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所有工作場所(提供基本服務和能夠遠程操作的工作場所除外) 將被暫停, 以阻止COVID-19的傳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政府另行宣佈將實施更嚴格的斷路器措施,以進一步減少COVID-19的傳播。此等更嚴格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進一步收緊於斷路器期間內獲准運營的公司名單,以減少現場工人的數量,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員流動,並將關閉工作場所延長4週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斷路器期間**」)。

為遵守上述斷路器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已關閉新加坡總部辦公室,但已實施居家安排工作,同時本集團繼續提供基本服務的業務運營,例如本集團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住宅業務、設施管理業務和物流服務業務。對於該等提供基本服務的業務運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豁免業務活動暫停,並已獲准繼續該等運營,惟須嚴格遵守安全距離要求,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家辦公。本集團繼續管理工業及商業物業,以使該等提供基本服務的租戶能夠在本集團的物業繼續其經營。

本集團正在評估《二零二零年新加坡COVID-19 (臨時措施) 法案》(「法案」)的潛在影響,該法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得通過。該法案規定,因COVID-19而未能履行若干類型合同(包括非住宅物業的租賃或許可證)的人士可獲得法律訴訟的六個月臨時救濟,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將予履行的合同義務,並僅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前訂立的合同。因此,本集團預計其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租金收取(尤其是分租本集團商業及工業物業的租金收取)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目前在新加坡和海外進行的項目翻新工程預計亦將推遲。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COVID-19疫情將給新加坡經濟以及其開展業務的市場帶來不利經濟影響。然而,在現階段,

本集團仍在評估斷路器措施以及新加坡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本地企業而推出的臨時救濟措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全部業務、營運及財務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情況,並於該事項有重大進展時作出適當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